

《2021 年稅務 (修訂)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0
2.	修訂《稅務條例》 C1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2
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C12
5.	修訂經《2020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2020 年第 15 號) 第 7 條修訂的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 釋義) C12
6.	修訂第 20AN 條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C18
7.	修訂第 20AO 條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C18
8.	加入第 6B 部 C22

第 6B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40AC.	附表 16D :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C22
40AD.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C22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C22
10.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24
11.	修訂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C26
12.	加入附表 16D C26
	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C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 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稅務 (修訂)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4. 修訂第4條(公事保密)

(1) 第4(4)(d)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4(4)(e)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4(4)(e)條之後——

加入

“(f) 金融管理專員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以根據附表16D第12條尋求意見。”。

5. 修訂經《2020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年第15號)第7條修訂的第19CA條(根據第19CAB及19CAC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19CA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段，在“14P(1)條”之後——

加入

“及附表 16D 第 4(1) 條”。

- (2)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 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c)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4) 第 19CA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 16D 第 4(1) 條的描述——指按照該附表第 6 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5)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f) 段——

廢除

“或”。

- (6)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7) 第 19CA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 (g) 段之後——
加入

“(h) 附表 16D 第 4(1) 條；”。

- (8)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 段，在“14P(1) 條”之後——
加入

“及附表 16D 第 4(1) 條”。

- (9)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 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10)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c)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1) 第 19CA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附表 16D 第 4(1)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9D 條及該附表第 6 條確定的虧損。”。

6. 修訂第 20AN 條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在第 20AN(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2)(a) 款而言，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可由某特定目的實體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而該等資產的交易，可由該實體代該基金進行。”。

(2) 第 20AN(6)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具有第 20AO(4)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修訂第 20AO 條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 第 20AO(2)(b) 條——

廢除

“及”。

(2) 第 20AO(2)(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20AO(2)(c) 條之後——

加入

“(d) 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及

- (e) 屬附帶於進行 (a)、(b)、(c) 或 (d) 段所述交易的交易 (**附帶交易**)，前提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實體來自該等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超過來自以下交易的總營業收入的 5%——
- (i) 該等段落所述交易；及
 - (ii) 該等附帶交易。”。
- (4)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 廢除 (b) 段**
- 代以
- “(b) 純粹為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和管理以下兩者 (或其中之一) 而成立的——
- (i) 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 (5) 第 20AO(4) 條，**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
- 廢除 (d) 段**
- 代以
- “(d) 除了為以下目的而進行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
- (i)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持有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 和管理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或

- (iii) 代(a)段所述的基金簽立關乎第(i)或(ii)節所述的活動的法律文件；及”。

8. 加入第 6B 部

在第 6A 部之後——

加入

“第 6B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40AC. 附表 16D：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6D 載有關於該附表所指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的條文。

40AD. 修訂附表 16D 的權力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6D 第 2、5(3)、7 及 9 條。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可載有因應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必需及適宜訂立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

9. 修訂第 51C 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第 51C 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a) 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第 10 條；
- (b) 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第 25 條。”。

10.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在第 80(2S) 條之後——

加入

- “(2T)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在附表 16D 第 10(2) 條下的規定，即屬犯罪。
- (2U) 任何人犯第 (2T)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2V)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U)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80 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以下條文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 (a) 附表 16D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第 10 條；
- (b) 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第 25 及 26 條。”。

11. 修訂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

(1) 附表 16C，標題——

廢除

“第 20AN 條”

代以

“第 20AN 及 20AO 條”。

(2) 附表 16C——

廢除

“20AP 及 20AS 條及附表 17A]”

代以

“20AO、20AP 及 20AS 條及附表 16D 及 17A]”。

12. 加入附表 16D

在附表 16C 之後——

加入

“附表 16D

[第 4、19CA、40AC、
40AD、51C 及 80 條]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其稅務處理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外部投資者 (external investor) 指以對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沒有日常控制的投資者的身分，參與該基金或實體的人；

合資格人士 (qualifying person)——參閱本附表第 4(3) 條；

合資格支付人 (qualifying payer)——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合資格僱員 (qualifying employee)——參閱本附表第 8(4) 條；

利潤關聯回報 (profit-related return)——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投資處置 (disposal of investment) 包括某項投資的部分處置及特定投資的處置；

投資管理服務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而言，包括——

- (a) 為該基金或實體向外部投資者或潛在外部投資者籌措資金；
- (b) 就將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
- (c) 為該基金或實體取得、管理或處置財產或投資；及
- (d) (如該基金或實體已投資於某實體) 為協助後述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基金或實體行事；

具資格附帶權益 (eligible carried interest)——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 就某合夥而言，指——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控制 (control)——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 (b) 就某合夥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合夥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權力；

款項 (sum) 包括任何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經核證投資基金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實體 (entity) 指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法律安排, 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 及
- (c) 信託。

2. 合資格支付人、指明實體及經核證投資基金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

合資格支付人 (qualifying payer) 指——

- (a) 經核證投資基金;
- (b) 屬法團或合夥的經核證投資基金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 或
- (c) 指明實體;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經核證投資基金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指第 20AM 條所指的、屬經金融管理專員核證為符合其發布的核證準則的基金。

3. 具資格附帶權益及利潤關聯回報的涵義

- (1) 具資格附帶權益是一筆款項，而該款項是因某人為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的。
- (2) 如根據管限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的運作的協議，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則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即屬由該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
 - (a) 該款項是在該基金或實體的門檻回報率獲滿足的前提下，在支付投資於該基金或實體的回報之後收取或累算的；
 - (b) 該款項僅在以下情況下將予(或可予)收取或累算——
 - (i) 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的投資或特定投資，在一段期間內獲得利潤；或
 - (ii) 在為該基金或實體作出投資處置時，有產生利潤；
 - (c) 該將予(或可予)收取或累算的款項，是參照該等利潤而可變動的；
 - (d) 對該基金或實體的外部投資者的回報，亦是參照該等利潤而決定的。
- (3) 如有關款項的某部分不符合第(2)款的任何一項條件，則該部分不得視為由某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以該方式累算歸予某人)。

- (4) 如——
- (a) 在某課稅年度內，有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由某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從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收取，或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以該方式累算歸予某人(**實際款項**)；及
 - (b) 發生該人不會收取該筆實際款項中至少若干款額(**最低款額**) (或該款額不會累算歸予該人) 的情況的風險，並不顯著，
- 則該筆實際款項(或該等實際款項的總和) 中，相等於最低款額的款額，不得視為具資格附帶權益。
- (5) 就第(4)(b)款而言，有關風險須以下述方式評定——
- (a) 就每筆實際款項(及與其相關的投資) 而言——須考慮有關實際款項以外的、任何其他可能已由有關人士從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收取(或由該基金或實體累算歸予該人) 的款項，而作個別評定；及
 - (b) 就該筆實際款項(或該等實際款項) 及任何其他可能已由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從該基金或實體收取(或由該基金或實體以該方式累算歸予該人) 的款項(以及與所有該等款項相關的投資) 而言——須考慮所有該等款項作為一個整體而評定。
- (6) 就第(4)(b)款而言，有關風險亦須在以下時間中最近期者評定——

- (a) 有關人士就為有關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有關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協議之時；
 - (b) 該人開始為該基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時；
 - (c) 就關乎該人將收取(或可收取)的款項的款額，或將累算(或可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的款額方面，更改(a)段所提述的協議之時。
- (7) 就第(4)(b)款而言，任何關乎防止某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風險(不論是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須不予理會。
- (8)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有多於一筆實際款項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則就第(4)款而言，有關最低款額須以下述方式，在該等實際款項之間分配及分攤——
- (a) 該最低款額中可歸因於某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須分配予該筆實際款項；及
 - (b) 該最低款額中無法歸因於任何一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須按公正合理的基準，在該等實際款項之間分攤。
- (9) 就第(8)款而言，有關最低款額可歸因於某筆特定實際款項的部分(以致就該部分而言，第(4)(b)款所指的風險須按照第(5)(a)款評定)，以下述情況

為限：就該筆實際款項而言，發生有關人士不會收取該部分(或該部分不會累算歸予該人)的情況的風險，並不顯著。

- (10) 儘管有第(2)、(3)、(4)、(5)、(6)、(7)、(8)及(9)款的規定，就投資管理服務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的款項，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視為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收取或累算——
- (a) 由指明實體分發；及
 - (b) 從得自處置獲投資公司(第20AR(2)條所界定者)的股份的利潤產生。
- (11) 在本條中——

門檻回報率 (hurdle rate) 指投資在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的優先回報率，而該回報率是在管限該基金或實體的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

第 2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

4.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寬減

- (1) 凡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被徵收利得稅，而第(2)款的所有條件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均獲符合，則——

- (a) 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附表第 6 條計算；及
 - (b) 利得稅須就該人的該等應評稅利潤而按本附表第 7 條指明的稅率徵收。
- (2) 有關條件為——
- (a) 收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的人)(該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是合資格人士；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該人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收取，或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人；
 - (c)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從投資的利潤、特定投資的利潤或投資處置的利潤所產生的，而該等利潤是從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所賺取的——
 - (i) 附表 16C 指明的私人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定目的實體或中間特定目的實體(第 20AO(4)條所界定者)的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權益的交易：該實體——
 - (A)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第 20AO(4)條所界定者)；及

- (B) 沒有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其他屬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
 - (iii) 獲投資私人公司(第 20AO(4) 條所界定者)的(或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或
 - (iv) 屬附帶於進行第(i)、(ii)或(iii)節所述交易的交易；
 - (d) 如從(c)段所述的交易所賺取的利潤，是從經核證投資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作出的交易所賺取的——該等利潤是按照第 20AN 或 20AO 條獲豁免利得稅的。
- (3) 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人屬合資格人士——
- (a)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屬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上述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為屬第 20AN(6)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的經核證投資基金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上述基金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或
 - (c) 為指明實體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或為指明實體安排該等服務在香港進行。

5. 在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除非某人符合第(2)及(3)款的條件，否則本附表第4(1)條，就因該人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不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整段適用期間內，有關投資管理服務——
 - (a) 是——
 - (i) 由該人在香港進行的；或
 - (ii) 由該人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即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不包括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一項一般權能，可代表其委託人商討和訂立合約，而該代理人慣常行使該項權能)進行的，
則本款的條件獲符合。
- (3) 如在整段適用期間內有以下情況，則本款的條件獲符合——
 - (a) 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並具有進行該等服務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適用期間內的每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000,000。
- (4) 在本條中——

適用期間 (applicable period) 指自某人開始直接或間接地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進行投資管理服務之日起，直至具資格附帶權益由該人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 之日為止的期間。

6.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計算

- (1) 如就某筆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本附表第 4(1) 條適用於某合資格人士 (**該人**)，則——
 - (a) 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而言，該人須就按照第 (2) 款計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而被徵收利得稅；及
 - (b) 該人就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應評稅利潤，須以按照第 (2) 款計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為基礎而計算。

- (2) 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的計算，按照以下公式進行——

$$A = B - C - D + E$$

公式中：A 指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

B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人從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或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C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 B 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D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獲容許的免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免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B 者；

E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第 6 部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但只限於計入該結餘課稅額的有關資產是用作產生 B 者。

7. 合資格人士的利得稅稅率

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本附表第 6 條所述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淨額而指明的利得稅稅率為 0%。

第 3 部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處理

8. 合資格僱員的薪俸稅寬減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僱員的個人。
- (2) 如來自某受僱工作的應評稅入息累算歸予某合資格僱員，而在該受僱工作中，該僱員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則該僱員在有關課稅年度從該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須按照第(3)款計算。
- (3) 有關計算按照以下公式進行——

$$A = B - (C \times D)$$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從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

B 指在該課稅年度從該受僱工作累算的入息；

C 指 B 當中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所支付的部分：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及就為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作利得稅評稅而言，本附表第4(1)條是適用於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

D 指本附表第9條指明的百分率。

(4) 在本條中——

合資格僱員 (qualifying employee) 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個人——

(a) 該人受僱於——

(i) 某合資格人士；或

(ii) (如屬法團或合夥的合資格人士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在香港經營業務) 該相聯法團或該相聯合夥；

(b) 該人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

9. 須撇除於薪俸稅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

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本附表第 8(3) 條所述的百分率為 100%。

第 4 部

提供資料及保留紀錄

10. 合資格人士的責任：資料及紀錄

(1) 第 9 部及第 80 條經本條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的人——

- (a) 該人屬合資格人士；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4(1)條評定利得稅。
- (2) 有關人士(該人)須在其報稅表內(或以局長要求的其他方式或格式)——
- (a) 向局長提供關乎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向局長提供關乎該人的僱員的額外資料——
 - (i) 該人向該僱員支付具資格附帶權益，或將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該僱員；及
 - (ii) 該僱員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
 - (A) 該僱員屬合資格僱員；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8條評定薪俸稅。
- (3) 關乎某僱員的額外資料包括——
- (a) 該僱員的姓名；
 - (b) 該僱員的地址；

- (c) 該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該僱員的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d) 由該僱員在有關課稅年度收取 (或在有關課稅年度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款額；及
 - (e) 有關合資格支付人的詳情，而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僱員在該課稅年度從該合資格支付人收取 (或是由該合資格支付人累算歸予該僱員) 的。
- (4) 就第 51C 條而言，第 (1) 款所述的人——
- (a) 須備存足夠的紀錄，讓由該人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支付或累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能易於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紀錄為期最少 7 年 (自支付或累算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當日起計，以較遲者為準)。
- (5)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4)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11. 合資格支付人的責任：資料及紀錄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合資格支付人——
 - (a) 某人 (該人) 向局長提出以下申索——
 - (i) 該人屬合資格人士；及

- (ii)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按照本附表第 4(1) 條評定利得稅；及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是由該合資格支付人在該課稅年度向該人支付(或累算歸予該人)的。
- (2) 有關合資格支付人須向局長提供局長要求的、關乎向第(1)款所述的人支付或累算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資料。
- (3) 就向局長提供資料的目的而言，有關合資格支付人——
- (a) 須備存足夠的紀錄，讓由該合資格支付人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支付或累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能易於確定；及
 - (b) 須保留該等紀錄為期最少 7 年(自支付或累算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當日起計，以較遲者為準)。
- (4) 如某合資格支付人沒有遵從第(2)或(3)款的規定，局長可裁定——
- (a) 提出有關申索的人，不屬收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或有關具資格附帶權益累算歸予的人)；及

- (b) 該筆具資格附帶權益不得按照本附表第 4(1) 條評定利得稅。

第 5 部

雜項事宜

12. 局長可就某些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

- (1) 如有人就以下事宜向局長提出申索，則本條適用——
 - (a) 根據本附表第 4 條處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或
 - (b) 根據本附表第 8 條處理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
- (2) 在收到有關申索後，局長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或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員)尋求意見，以確定——
 - (a) 某服務是否構成投資管理服務；
 - (b) 某筆款項是否以利潤關聯回報的方式，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人)，以致該筆款項可作為具資格附帶權益；
 - (c) 某實體是否(及是否仍是)經核證投資基金；及
 - (d) 局長就該申索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

13.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1) 如——

- (a) 某人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人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根據本附表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繳付利得稅或薪俸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該利益是為該人或任何其他入而取得的),

則就在與該項安排相關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人(或任何其他入)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或任何其他入))的任何款項而言,本附表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第(1)款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有安排將某人從合資格支付人收取或累算的管理費用,假裝為具資格附帶權益,該安排即屬為取得稅務利益的安排。
- (4) 在本條中——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管理費用 (management fee) 就某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某指明實體而言，指因某人為該基金或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收取 (或累算歸予該人) 的款項，但該款項構成具資格附帶權益的部分除外。

14. 合資格人士蒙受的虧損

- (1) 如因本附表第 4、6 及 7 條，某合資格人士就某課稅年度無須就具資格附帶權益繳付任何利得稅，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任何相聯虧損不得用以抵銷有關人士在有關課稅年度 (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 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在本條中——

相聯虧損 (associated loss) 指某合資格人士在某課稅年度內，就該人從本附表第 4(2)(c) 條所述的交易中產生而收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或從該交易中產生而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蒙受的任何虧損。

第 6 部

適用範圍

15. 本附表的適用範圍

- (1) 具資格附帶權益根據本附表作出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在該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 (2)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但在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3) 就任何第 (1) 款所述的課稅年度而言，本附表就在 2020 年 4 月 1 日開始及在緊接《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2021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的前一日完結的期間內，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一如本附表就在該期間之後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一般稱為私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8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6B部，以引入在新訂附表16D(草案第12條加入《條例》者)列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制度。新訂第6B部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新訂附表16D第2、5(3)、7及9條，及訂立因應該等修訂而必需及適宜的任何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修改。
4. 新訂附表16D載有6部。
5. 新訂附表16D第1部就以下定義訂定條文：**外部投資者、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支付人、合資格僱員、利潤關聯回報、投資處置、投資管理服務、具資格附帶權益、指明實體、相聯合夥、相聯法團、控制、款項、經核證投資基金及實體。**

6. 新訂附表 16D 第 2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人士 (該附表第 4(3) 條所指者)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須符合的條件，產生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交易，以及就具資格附帶權益而言，利得稅的計算及稅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利得稅稅率定為 0%。
7. 新訂附表 16D 第 3 部載有關於就合資格僱員 (該附表第 8(4) 條所界定者)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薪俸稅處理的條文，包括列出該僱員須符合的條件，該僱員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的計算，以及須撇除於該計算之外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百分率的條文。在該部中，有關百分率定為 100%。
8. 新訂附表 16D 第 4 部載有關於以下人士就提供資料及保留紀錄的責任的條文：合資格人士 (該附表第 10 條) 及合資格支付人 (該附表第 11 條)。
9. 新訂附表 16D 第 5 部載有以下條文：使稅務局局長在有人提出申索時，能就某些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意見的條文，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以及防止合資格人士蒙受的某些虧損被用以抵銷該等人士的應評稅利潤的條文。

10. 新訂附表 16D 第 6 部訂定根據該附表作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就在該日或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 (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 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11. 條例草案亦載有以下相關修訂——
 - (a)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金融管理專員**的定義，而草案第 4 條則修訂《條例》第 4 條，以包括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提述，從而便利向金融管理專員尋求根據新訂附表 16D 第 12 條提供的意見；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9CA 條 (經《2020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20 年第 15 號) 第 7 條修訂者)，以修訂**寬減條文、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以使該等定義可就新訂附表 16D 而適用；
 - (c) 草案第 9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1C 及 80 條，以將在該等條文下的保留紀錄及提供資料的規定及罰則，適用於在新訂附表 16D 第 10 條列出的合資格人士。

12. 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0AN 及 20AO 條，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其中，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0AO(4) 條中**特定目的實體**的定義，以說明該實體可持有和管理屬《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草案第 11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16C，以加入對《條例》第 20AO 條及新訂附表 16D 的提述。